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5〕44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倡导优良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定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学金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奖学金的评议工作。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年级（专业或班

级) 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奖学金金额标准及获奖比例(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

名 称	金额标准(元/人)	比例
一等奖学金	1500	5%
二等奖学金	1000	10%
三等奖学金	500	10%
单项奖学金	200	20%

第七条 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有专长;
- 4.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5.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二) 具体条件

- 1.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本学年专业或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10%以内;

2.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本学年专业或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20%以内；

3.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本学年专业或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40%以内；

4.单项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在精神文明、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单项奖学金与一、二、三等奖学金不兼得。

第八条 在评奖学年内和评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或取消学生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者；
- 2.必修课程（含限选课）有考试（考核）不及格者；
- 3.德育素质得分在 16 分以下者；
- 4.无故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或欠缴学费者；
- 5.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弄虚作假者。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定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申报评定时间：

学生奖学金每年 9 月进行申报评定。

第十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程序：

1.综测评价。按照《泰州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组织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和排名；

2.个人申请。符合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二

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年级（专业或班级）申请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评定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生工作处；

4.学校评定。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进行复核，学生工作处审核后进行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审定名单将当年学生奖学金一次性拨付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学生工作处为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学生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泰院发〔2015〕29号）同时废止。